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预算绩效信息.....	2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54
七、国有资产信息.....	56
八、名词解释.....	5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收支预算.....	59
----------------------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7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59.34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4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5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2.0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3.5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879.85	本年支出合计	6879.85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6879.85	支出总计	6879.85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879.85	6879.85	6879.85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9.34	5859.34	5859.34							
3	20406	司法	5859.34	5859.34	5859.34							
4	2040601	行政运行	3576.74	3576.74	3576.74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0	238.40	238.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667.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57.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150.00							
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90.00	90.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0.00	280.00	280.00							
11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0	56.20	56.20							
1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5.00							
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9.00	519.00	519.00							
14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40.00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40.00							
16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40.00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5	444.85	444.85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72	427.72	427.72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48	180.48	180.48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5	223.75	223.75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9	23.49	23.49							
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17.13							
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17.13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07	242.07	242.07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07	242.07	242.07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7	136.47	136.47							
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0	105.60	105.6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59	293.59	293.59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59	293.59	293.59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59	293.59	293.59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879.85	4557.25	2322.6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9.34	3576.74	2282.60			
3	20406	司法	5859.34	3576.74	2282.6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3576.74	3576.74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0		238.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90.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0.00		280.00			
11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0		56.20			
1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9.00		519.00			
14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16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5	444.85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72	427.72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48	180.48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5	223.75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9	23.49				
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07	242.07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07	242.07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7	136.47				
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0	105.6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59	293.59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59	293.59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59	293.5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59.34	5859.34		
5			五、教育支出	40.00	4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5	444.8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2.07	242.0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3.59	293.5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879.85	本年支出合计	6879.85	6879.85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收入总计	6879.85	支出总计	6879.85	6879.8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879.85	4557.25	2322.6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9.34	3576.74	2282.60
3	20406	司法	5859.34	3576.74	2282.6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3576.74	3576.74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0		238.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90.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0.00		280.00
11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0		56.20
1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9.00		519.00
14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16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5	444.85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72	427.72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48	180.48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5	223.75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9	23.49	
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07	242.07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07	242.07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7	136.47	
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0	105.6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59	293.59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59	293.59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59	293.5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557.25	4029.68	527.5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0.18	2900.18	
3	30101	基本工资	907.91	907.91	
4	30102	津贴补贴	956.23	956.23	
5	30103	奖金	63.41	63.41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75	223.75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9	23.49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97	129.97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10	112.1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3	17.13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59	293.59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60	172.6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57		527.57
14	30201	办公费	18.61		18.61
15	30205	水费	4.42		4.42
16	30206	电费	13.60		13.60
17	30207	邮电费	109.20		109.20
18	30208	取暖费	44.95		44.95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		8.50
20	30211	差旅费	48.98		48.98
21	30213	维修(护)费	14.50		14.50
22	30215	会议费	7.02		7.02
23	30216	培训费	8.86		8.86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7		3.47
25	30228	工会经费	33.50		33.50
26	30229	福利费	19.02		19.02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23		129.23
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		18.71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50	1129.50	
31	30301	离休费	34.25	34.25	
32	30302	退休费	146.23	146.23	
33	30305	生活补助	2.76	2.76	
34	30309	奖励金	6.66	6.66	
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60	939.6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8.47	48.47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5.00	45.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6	三、公务接待费	3.47	3.47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

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6879.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79.8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687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7.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029.6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27.57万元；项目支出2322.60万元，主要为社区矫正对县区补助经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医患纠纷调解经费、少

保中心经费、业务咨询委托费、业务培训费、诉调对接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经费、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6879.85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57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9.8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90.80万元，主要为2021年预算中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89万元，另外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105万元，工作场地租赁费减少1.20万元，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减少2万元；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27.5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47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1年我局无基金预算拨款和财政专户核拨安排的“三公”经费。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特点，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绩效目标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和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行政立法、规范执法、公共法律服务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过社区矫正业务，我市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 0.2%。“12348”法律服务热线解答率达到 98%。发挥市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作用，为全市不少于 120 家民营企业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持续推进法治石家庄建设

绩效目标：研究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中央、省市法治重点工作的协调、督导、检查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绩效指标：一是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培树一批县级工作典型，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抓手，带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整体推进。二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2021 年对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 4000 人，人均不少于 20 课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21 年对执法案卷评查不

少于 180 本，及时发现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不少于 100 件，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不少于 30 件。

2、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致力提高全社会法律素质，做好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要节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绩效指标：督导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领导干部学法不少于 200 次，组建不少于 60 人的“普法讲师团”并开展宪法法律知识巡讲不少于 100 次，全市开展“月月有主题”不少于 300 次，开展全市干部宪法法律知识统一考试 1 次，打造 1 个省级、3—5 个市级法治乡村示范县（市、区），全市培养村（居）“法治带头人”1.1 万人、“法律明白人”1.5 万人，巩固驻石大专院校普法志愿者 2 万余名，举办 1 次“双百”（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织普法专职人员、法律顾问团、行政执法人员、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村支部书记等进行培训 682 场次，组织新农村大喇叭播出宪法宣传广告 300 次，专题普法 50 次，在市电视台制作《看法》栏目 52 期，在市电台播出以案释法 52 期、普法广告 800 次，普法头条号、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0 条，巩固地铁宪法宣传 2 个阵地，打造民法典宣传广场 1 个，巩固西柏坡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购买 7.5 万本宪法书开展进家庭活动，举办“12.4”宪法宣传活动。

3、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绩效目标：采取多种手段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骨干调解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绩效指标：一是与石家庄电视台及河北法制报合作举办“人民调解”栏目不少于 20 期；购买人民调解学习资料不少于 1000 本；举办骨干调解员培训班，培训不少于 300 人。二是对石家庄市 22 个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培训，不少于 3000 人，印发教材和宣传材料 12000 册，利用“社矫云课堂”对社区矫正对象线上学习、考试，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 0.2%，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4、打造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绩效目标：聚焦经济发展和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率。

绩效指标：一是以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重点，全面规范实体平台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进驻平台或纳入平台统筹范围。二是进一步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两个顾问”网络平台建设，提高服务质量，群众满意率达到 98%以上。三是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托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进行“一对一”法治体检不少于 80 次，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不少于 80 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座不少于 10 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建设。2021 年我局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管理的有效落实，制定各类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支出有序进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正规途径，优化支出管理。2021 年，我局经费开支继续实行优化管理，在支出过程中加强内审、内控管理，对各

项目经费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优化经费开支项目，提高经费的使用率，以经费支出促工作效率。对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强化内部审计，配合各级各部门审计、财政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关注民生，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帮助人民解决遇到的法律问题，2021年，法律援助中心继续加强对“12348”法律服务热线的管理，提高律师答疑解惑的水平和能力，对值班律师加大培训力度。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热情。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力度，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认真组织实施，细化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层层抓好落实。

4、加强宣传调研。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发挥“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总结推广经验，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知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途径，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和认可度，能够及时便捷获取公共法律服务，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共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社区矫正对县区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完善社区矫正执法体系建设 2. 加强教育矫治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力度 3.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接收、解除、审前调查、集中教育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各县（市、区）自行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培训。	≥6800 人	《社区矫正法》；省厅冀司通【2014】3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发放培训书籍资料	印发社区矫正宣传资料	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	《社区矫正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规范社区矫正场所	规范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购置执法设备等	≥22 单位	《社区矫正法》及监管规定省厅冀司通【2018】36 号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组织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所有工作人员	《社区矫正法》及监管规定省厅冀司通【2018】36 号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接收、解除、审前调查	22 单位	《社区矫正法》及相关要求
	质量指标	低于规定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	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控制低于 0.2%	≤0.2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及相关要求
	质量指标	工作合法性	规范执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完成所有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培训 470 余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及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配备到位	规范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购置执法设备等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及监管规定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编印社区矫正宣传资料，完成年度宣传任务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及相关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预算安排	150 万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社区矫正对象接受教育效果良好，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为 0.1%低于规定 0.2%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社区矫正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发挥社区矫正中心指挥，监管、培训作用，履行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职责，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规范执法	《社区矫正法》及监管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97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从事社区矫正人员和矫正对象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2、大院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局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安保、保洁、食堂服务保障工作，为局机关、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正常的办公秩序。 2. 维修办公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种设施。 3. 维护局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落的绿化、养护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保安后勤服务	局机关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保障工作	≥170 人	合同约定
	数量指标	院落的维护保养	保持机关大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环境优美，机关绿植养护。	≥11000 平方米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食堂就餐	保证食堂就餐不出现卫生事故	保证食堂就餐不出现卫生事故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接到通知后当天落实	一个工作日维修完毕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81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保、绿化、保洁、就餐等服务	能保证办公秩序正常运转	机关秩序良好，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合同约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各级领导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90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3、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司法行政系统的行政管理水平和办案效率，使信息资源全方位共享和流通。 2. 保证机关网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占应修数的比率	当年维护硬件的数量占应维修数量的比例	≥95 百分比	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性(%)	从报送到响应回复率	100 百分比	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平均时效	故障排除维修时限	≤12 小时	历年经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预算安排金额	25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推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一体化建设。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4、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 2. 加强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 3. 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对石家庄市 22 个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培训。	≥3000 人	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发放培训书籍资料	印制下发《社区矫正》有关资料	≥12000 册	《社区矫正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组织线上学习、考试	利用“社矫云课堂”对社区矫正对象线上学习，并进行考试	≥12000 人	《社区矫正法》及省司法厅冀司通【2018】36号文
	数量指标	培训工作人员数量	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350 人	《社区矫正法》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低于规定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	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控制低于 0.2%	≤0.2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及相关要求
	质量指标	工作合法性	规范执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按工作计划进行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按计划发放到位	编印 12000 册《社区矫正》相关资料每册约 16.7 元	20 万	《社区矫正法》
	成本指标	全年线上学习、考试达到规定标准	全年预计 12500 人进行在线学习、考试，每人费用 12 元。	15 万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冀司【2018】121 号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按计划完成	完成 3000 名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需要经费 67 万元，人均 223 元；培训 350 余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两天）需要经费约 28 万元，人均约 800 元	95 万	《社区矫正法》及工作需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服刑人员接受教育效果好，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司法部规定数	≤0.2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发挥社区矫正中心指挥，监管、培训作用，履行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职责，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执法规范合法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监管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全市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自食其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98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5、诉调对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通过诉前纠纷调解以及调解宣传活动开展，化解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对于受理的符合诉前调解的案件做到及时调解，并保证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 90%以上，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100 件	石综治办【2015】56号《关于完善人民调解和诉讼对接机制的意见》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百分比	石综治办【2015】56号《关于完善人民调解和诉讼对接机制的意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率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石综治办【2015】56号《关于完善人民调解和诉讼对接机制的意见》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17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	通过诉前纠纷调解, 减化矛盾化解程序.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和谐社会关系.	石综治办【2015】56号《关于完善人民调解和诉讼对接机制的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司法资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法院分流减压, 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	节约司法资源,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石综治办【2015】56号《关于完善人民调解和诉讼对接机制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被调解双方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研调查走访

6、少保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弱势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确保其和同龄孩子一样接受良好的教育。 2. 立德树人, 为弱势儿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五育并举”全面发展, 身心健康。 3. 加强亲情帮教工作, 促进服刑家长积极改造, 为社会治理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的保障	对石家庄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部分在省会各监狱的外地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生活保障。	≥50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	对石家庄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部分在省会各监狱的外地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同龄人享有的教育。	≥50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数量指标	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成长干预	对已接收的弱势儿童和因各种原因未能到少保中心接受保护教育的石家庄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成长干预和力所能及的帮助。	≥50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身心健康	通过红色基因传承教育矫正不良习惯，培养正确的核心价值观，使其健康快乐成长	健康成长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生活条件	提供弱势儿童良好的生活条件	达到或超过我市中等家庭生活水平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学习条件	对被保护对象进行文化知识、法制常识、思想品德、劳动技能等内容的教育。	完成小学教育阶段教育。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工作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95 百分比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130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	中心的“亲情呼唤促新生”活动，受到服刑人员的极大欢迎和监狱方充分赞誉，孩子们服刑的家长减刑率达到95%以上。	≥95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服刑人员和孩子们及其亲友均感恩党和政府的关怀。	增强了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中心的工作获得了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广泛支持和关注，越来越多的志愿者参与了中心的救助和教育活动。	社会反响良好。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重获新生的服刑人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其本人和亲属成为正能量的积极宣传者；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98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各级领导和群众满意度	≥98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被保护对象满意度	≥98 百分比	

7、电梯电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年度工作规划，完成机关电梯的运行维护，保证电梯正常的运转。 2. 及时交纳电费，避免因欠费造成电梯无法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楼电梯	2 台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运转正常	保障电梯正常运转。	及时交纳电费，保证电梯运行。	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缴费及时	及时缴纳电费，防止电梯停止运转	避免欠费情况发生。	历年经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预算安排资金额	≤3.6 万	历年经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梯正常运行	保障电梯正常运转，满足工作需要。	保障电梯正常运转，满足工作需要。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电梯保障满意度较高	≥95 百分比	调查

8、文件资料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单位正常文件及印刷品的印制，满足工作需要。 2. 按实际需求及时满足各项工作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	印制资料数量	按实际工作需求落实	按照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印刷品的质量达到使用者认可满意	印刷品的质量达到使用者认可满意	达到使用者认可满意	按照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印刷工作进度	按需求及时完成	按要求时间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预算安排金额	9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件资料要求	满足使用部门要求	达到文件印刷部门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9、医患纠纷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符合医疗纠纷调解条件的提供医疗纠纷调解服务，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调解成功率 90%以上，调解协议的履约率 100%。 3. 通过调解医疗纠纷，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的医疗秩序，维护医患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	≥170 件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百分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成本指标	总成本	不超过预算安排金额	≤10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医患纠纷，和谐矛盾双方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被调解对象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0、人民监督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全市人民监督员培训，提高参与检察监督工作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对全市人民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	≥188 人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报刊订阅数量	订人民监督员杂志	125 套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队伍建设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	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出预算安排金额	12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监督能力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人民监督员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1、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考试场所及设备租赁、聘用监考考务人员、机考技术服务，实现十个 100%和无失误、无差错目标。 2. 按时完成并上报通过考试人员资格申请、证书发放、资料归档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验收考场数量	按平台报名人数安排	≥4 个	历年参考人数
	质量指标	法考组织工作完成率	按司法部要求完成考试组织工作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处理率 (%)	及时处理各种投诉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考试、鉴定工作	按司法部规定时间完成	100 百分比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按财政预算指标执行	财政预算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热情服务”的总原则，落实“十个百分之百”的工作要求，结合“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的工作标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要求	培养和选拔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积累法律职业后备人才	公平、公正组织实施考试各阶段工作。	逐步积累法律职业后备人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执行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现场调查、调研

12、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依法治市课题研究 2. 落实三项制度，对各部门执法案卷抽查评审和对县市区依法行政评议考核。 3. 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复议裁决案件。 4. 对市政府批转的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对接收到的下级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5. 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数量	依法治市课题研究	2 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执法案卷评查	≥180 卷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3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规范性文件审核	≥10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度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	56.2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政府水平	提高依法治市能力，规范执法程序。	提高依法治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文件要求, 领导指示,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各级领导和干部满意度较高	≥90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3、业务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年初计划和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求，完成培训任务，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满足工作要求。 2. 通过业务培训教育，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依法行政业务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培训	≥25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机关干部能力素质培训	≥10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法治工作人员培训	≥125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立法工作人员培训	≥10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培训	≥132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根据工作岗位和职责，做到应训必训	≥95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实际出勤学员数量占参加培训学员数量的比率	≥95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培训学员考试通过率	≥95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占总培训计划的比率	≥95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年度按计划完成	100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	≤4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素质能力	培训效果明显，人员业务素质得到明显提高	人员业务素质得到明显提高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认可度	培训效果得到领导认可	≥95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参加各种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95 百分比	工作调研、调查、走访

14、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 代理民营企业涉及的诉讼、非诉讼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	代理民营企业涉及法律诉讼、非诉业务案件	≥110 件	石发(2018)29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数量指标	民企中心值班数量	组织律师参加民企中心值班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精准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250 人次	石发(2018)29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质量指标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归档率	依法代理、依法办案，办理案件卷宗归档完整、及时，一案一档。已结案件的案卷全部归档。	100 百分比	石发(2018)29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时效指标	年内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95 百分比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不超预算安排资金数	≤30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民营企业法律风险。	降低民营企业法律诉讼成本，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高安全经营系数。	年度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	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民营企业满意度较高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5、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 通过行业性、专业性疑难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2. 对于符合调解规定的调解案件全部受理和调解，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 90%以上，群众满意度 98%以上。</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320 件	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百分比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百分比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50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协调双方关系	通过行业性、行业性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百分比	调研调查

16、农村矛盾纠纷排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 规范村级调委会建设，提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调委会建设	制作调委会标牌	≥500 个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水平	通过统一制作标牌、制度，提升村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通过统一制作标牌、制度，提升村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出预算安排金额	1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排查社会隐患，化解矛盾纠纷	做到小矛盾不出村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	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调解员能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调解级调委会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7、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机关党组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参加率	参加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95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数量指标	党员参会率	参加组织生活会	≥95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数量指标	按时交纳率	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100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
	数量指标	培训党务工作者	对党务工作者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280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好	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	≥95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
	质量指标	战斗堡垒作用强	支部班子能力强，带领和组织党员活动作用明显	≥95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对党员进行培训教育考试平均成绩	≥90 分	上级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配备到位	河北 12371 党员教育服务网，党建信息上传更新	100 百分比	省委组织部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计划发展党员	≥3 人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配备到位	石家庄市党建云平台使用维护更新	≥95 百分比	市委组织部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财政预算安排金额	2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先进党员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明显	《中国共产党章程》
	社会效益指标	先进党支部	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方面	明显	《中国共产党章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党员表率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	发挥带头作用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8、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有关设备升级替换，保障机关设备高效运行。 2. 更换购置电脑空调等设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脑等设备及系统软件	电脑、打印机和应用系统	≥120 套	文件要求、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空调	柜式、壁挂空调	16 台	根据实际情况及历年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	10 套	根据实际情况及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维护正常的秩序和办公条件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规定	国家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按工作计划进行	根据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购置费用	购置相关设备所需费用	≤120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及历年经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因装备保障充分而使工作效率提高	因装备保障充分而使工作效率提高	根据实际情况和历年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化办公率	电子化办公率明显提高	电子化办公率明显提高	根据实际情况和历年经验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减排	使用符合节能标准设备达到节能环保要求	使用节能设备达到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和历年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办公需求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根据实际情况和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9、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满足司法行政工作经费，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2. 保证各项业务进行正常开展。 3. 信息平台建设的软件购买和开发，购置业务专用装备，从而保证各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建设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援助热线，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工作，举办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组织和考务工作，行政复议、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项目的支出	76 万元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信息平台建设、专线租赁等费用	购置设备，维护设备更新；信息平台建设的软件购买和开发，专线租赁费，从而保证各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50 万元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需要数	满足各项业务需要	10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满足各项业务开展，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进行开展。	10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126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经费保障力度加强	对司法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对司法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满足业务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经费保障力度加强	对司法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满足业务工作装备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各业务处室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9 百分比	工作调查

20、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满足司法行政工作经费，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2. 保证各项业务进行正常开展。 3. 信息平台建设的软件购买和开发，购置业务专用装备，从而保证各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建设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援助热线，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工作，举办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组织和考务工作，行政复议、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项目的支出	163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信息平台建设、专线租赁等费用	购置设备，维护设备更新；信息平台建设的软件购买和开发，专线租赁费，从而保证各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10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需要数	满足各项业务需要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满足各项业务开展，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进行开展。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263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经费保障	对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经费保障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各业务处室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9 百分比	调查

21、安置帮教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完善安置帮教执法体系建设 2. 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帮扶力度 3. 全力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教育书籍资料	印制下发《安置帮教工作学习资料》	≥15000 本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组织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培训	≥300 人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质量指标	低于规定重新犯罪率	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司法部规定标准	≤3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质量指标	工作合法性	规范安置帮教工作人员执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100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安置帮教工作学习资料》按时发放到位	100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指标之内	8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减少	安置帮教人员接受帮教效果良好，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司法部规定标准	≤3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全市刑满释放人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刑满释放人员遵纪守法，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调研调查

22、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市内五区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纠纷进行调解，年调解量 4000 件以上，根据调解案件情况定期支付调解费用。 2. 年调解案件 4000 件以上，申请调处率 100%，成功率 98%以上，履行率 100%，无投诉，案件归档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4000 个	《人民调解法》《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采购合同》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采购合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100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矛盾纠纷各方关系	通过化解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被调解对象满意率	≥98 百分比	调研调查

23、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管理 2. 加强法律援助中心及 12348 热线律师值班工作管理 3. 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培训对象是全市 21 个县（市）区法律援助人员及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	≥230 人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办理民事、刑事等法律援助案件	≥550 件	《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数量	对市中心及 21 个县（市）区部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同行评估	≥600 件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量	组织社会律师参加市级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及 12348 热线值班	≥4000 人次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办理民事、刑事等法律援助案件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律师值班费用按时到位；律师办案费用按时到位；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按时到位；法律援助宣传及培训经费按时到位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150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和质量，扩大知晓率	1、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办案数量；2、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素质，提升案件办理质量；3、加强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公平正义	做到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较高	≥99 百分比	工作调查、案件质量评估

24、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提高人民调解社会知晓率，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 2.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以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宣传	与电视台合作举办人民调解栏目	≥21 场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宣传	人民调解公众号	≥100 篇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宣传	人民调解专栏	≥10 篇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	骨干人民调解员培训	≥300 人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	人民调解书籍资料	≥1000 本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	村居调委会标牌	≥200 个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争取年内按照计划完成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金额之内	7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人民调解员满意率	≥95 百分比	

25、工作场地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严格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租赁场地，按时支付租金。 2. 基本满足机关工作人员、外来办事人员车辆的停放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数量	满足车辆停放需求。	≥20 辆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满足停车场地需求	基本满足场地需求，给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基本满足停车场地需求。	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租赁合同支付租金	控制以预算指标内，租用停车场 4000 元/月	4.8 万元	合同约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维持局机关车辆停放要求。	维护局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	实际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高	≥95 百分比	调查

26、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组织全市普法骨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 2. 组织开展全市法治宣传活动，营造法治氛围。 3. 加强全市普法阵地建设，让群众在休闲中快乐学法。 4. 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基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5. 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带动全民学法守法。 6. 谋划实施普法协会建设，探索行业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对 93 个市直部门和 21 个县（市、区）普法骨干进行业务培训。	≥30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积极宣传宪法法律知识，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重点人群，开展“法律十进”宣传活动。	≥20000 册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开展“宪法文本进家庭”活动	在全市 22 个婚姻登记处，为登记结婚的新人发放宪法书，进行宪法宣传。	≥80000 册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普法大世界”进社区（农村）	通过展板、游戏、谜语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5 场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讲师团巡回讲座	组建 2021 年市级普法讲师团，深入机关单位、企业、各县（市、区）、村（居）开展法治讲座活动；同时发展大学生志愿者，开展进社区、农村宣传活动。	≥50 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打造法治乡村示范点	根据中央、省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意见，打造法治乡村，在全市推广经验做法。	≥3 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开展媒体宣传	继续开办电视台“看法”栏目、电台“普法公益广告”栏目、新农村大喇叭栏目等；继续开办“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号、“石家庄普法园地”微信公众号等。	≥5 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建设和改造提升普法阵地	改造提升省会法治文化公园、建设市级法治宣传基地、巩固地铁宣传阵地。	≥3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参加宣讲团讲师资格	党校教授、副教授、一级律师等	100 百分比	按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按年初计划完成工作比例	实际完成工作占全年计划工作的比例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内按上级要求完成法治宣传教育	完成全国、省、市年度工作要点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百分比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法宣办《关于在全市建立“宪法文本进家庭”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石司〔2018〕95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257 万	财政批复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纪观念	提高普法对象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降低违法案件的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效果第三方评估；进行普法考核	开展普法效果第三方评估合格率；普法考核合格率；组织主题宣传活动覆盖率；宣传资料印刷发放数量。	≥98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研、走访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石家庄市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89.54 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989.54	989.54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小计							989.54	989.54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20	0.64	76.80	76.8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其他基础软件	A0201080199	套	120	0.24	28.80	28.8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14	0.76	10.64	10.64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套	10	0.20	2.00	2.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金属质柜类	A060503	个	14	0.10	1.40	1.4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其他厨卫用具	A060899	个	1	0.36	0.36	0.36				
2021年省级基层公 检法司转移支付资 金	126.00	其他计算机设 备及软件	A020199	批	1	50.00	50.00	50.00				
2021年中央政法纪 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	263.00	其他计算机设 备及软件	A020199	批	1	100.00	100.00	100.00				
大院运行费	81.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批	1	70.00	70.00	70.00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经费	10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	100.00	100.00	100.00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 经费	300.00	其他法律服务	C080199	批	1	300.00	300.00	300.00				
少保中心经费	130.00	安全服务	C0810	批	1	8.82	8.82	8.82				
少保中心经费	130.00	其他教育服务	C1899	批	1	61.77	61.77	61.77				
社区矫正经费	130.00	其他教育服务	C1899	批	1	67.00	67.00	67.00				
诉调对接工作经费	17.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	17.00	17.00	17.00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 调解中心经费	5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	43.97	43.97	43.97				
医患纠纷调解经费	10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	50.98	50.98	50.98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292.5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70 万元，主要为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及软件、空调、办公家具等，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292.54
1、房屋（平方米）	12,222.00	1013.3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1,722.00	989.49
2、车辆（台、辆）	15	237.4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41.72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2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09.34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4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5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2.0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3.5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729.85	本年支出合计	6729.85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6729.85	支出总计	6729.85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729.85	6729.85	6729.85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9.34	5709.34	5709.34							
3	20406	司法	5709.34	5709.34	5709.34							
4	2040601	行政运行	3576.74	3576.74	3576.74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0	238.40	238.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667.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57.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150.00							
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90.00	90.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130.00							
11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0	56.20	56.20							
1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5.00							
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9.00	519.00	519.00							
14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40.00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40.00							
16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40.00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5	444.85	444.85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72	427.72	427.72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48	180.48	180.48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5	223.75	223.75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9	23.49	23.49							
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17.13							
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17.13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07	242.07	242.07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07	242.07	242.07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7	136.47	136.47							
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0	105.60	105.6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59	293.59	293.59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59	293.59	293.59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59	293.59	293.59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729.85	4557.25	2172.6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9.34	3576.74	2132.60			
3	20406	司法	5709.34	3576.74	2132.6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3576.74	3576.74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0		238.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90.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11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0		56.20			
1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9.00		519.00			
14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16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5	444.85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72	427.72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48	180.48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5	223.75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9	23.49				
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07	242.07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07	242.07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7	136.47				
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0	105.6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59	293.59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59	293.59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59	293.5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2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09.34	5709.34		
5			五、教育支出	40.00	4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5	444.8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2.07	242.0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3.59	293.5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729.85	本年支出合计	6729.85	6729.85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收入总计	6729.85	支出总计	6729.85	6729.8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729.85	4557.25	2172.6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9.34	3576.74	2132.60
3	20406	司法	5709.34	3576.74	2132.6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3576.74	3576.74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0		238.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90.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11	2040612	法制建设	56.20		56.20
1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9.00		519.00
14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16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85	444.85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72	427.72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48	180.48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5	223.75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9	23.49	
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17.13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07	242.07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07	242.07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47	136.47	
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0	105.6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59	293.59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59	293.59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59	293.5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557.25	4029.68	527.5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0.18	2900.18	
3	30101	基本工资	907.91	907.91	
4	30102	津贴补贴	956.23	956.23	
5	30103	奖金	63.41	63.41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75	223.75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9	23.49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97	129.97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10	112.1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3	17.13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59	293.59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60	172.6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57		527.57
14	30201	办公费	18.61		18.61
15	30205	水费	4.42		4.42
16	30206	电费	13.60		13.60
17	30207	邮电费	109.20		109.20
18	30208	取暖费	44.95		44.95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		8.50
20	30211	差旅费	48.98		48.98
21	30213	维修(护)费	14.50		14.50
22	30215	会议费	7.02		7.02
23	30216	培训费	8.86		8.86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7		3.47
25	30228	工会经费	33.50		33.50
26	30229	福利费	19.02		19.02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23		129.23
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		18.71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50	1129.50	
31	30301	离休费	34.25	34.25	
32	30302	退休费	146.23	146.23	
33	30305	生活补助	2.76	2.76	
34	30309	奖励金	6.66	6.66	
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60	939.6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8.47	48.47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5.00	45.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6	三、公务接待费	3.47	3.47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

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

等保障工作。

(十一)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所有经费均包含在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中。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6729.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29.8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672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7.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029.6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27.57万元；项目支出2172.60万元，主要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医患纠纷调解经费、少保中心经费、业务咨询委托费、业务培训费、诉调对接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经费、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6729.85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57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9.8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90.80万元，主要为2021年预算中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89万元，另外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105万元，工作场地租赁费减少1.20万元，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减少2万元；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27.5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47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1年我局无基金预算拨款和财政专户核拨安排的“三公”经费。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特点，石家庄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和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行政立法、规范执法、公共法律服务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过社区矫正业务，我市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 0.2%。“12348”法律服务热线解答率达到 98%。发挥市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作用，为全市不少于 120 家民营企业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持续推进法治石家庄建设

绩效目标：研究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中央、省市法治重点工作的协调、督导、检查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绩效指标：一是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培树一批县级工作典型，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抓手，带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整体推进。二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2021 年对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 4000 人，人均不少于 20 课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21 年对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 180 本，及时发现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不少于 100 件，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不少于 30 件。

2、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致力提高全社会法律素质，做好重点

对象、重点领域、重要节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绩效指标：督导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领导干部学法不少于 200 次，组建不少于 60 人的“普法讲师团”并开展宪法法律知识巡讲不少于 100 次，全市开展“月月有主题”不少于 300 次，开展全市干部宪法法律知识统一考试 1 次，打造 1 个省级、3—5 个市级法治乡村示范县（市、区），全市培养村（居）“法治带头人”1.1 万人、“法律明白人”1.5 万人，巩固驻石大专院校普法志愿者 2 万余名，举办 1 次“双百”（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织普法专职人员、法律顾问团、行政执法人员、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村支部书记等进行培训 682 场次，组织新农村大喇叭播出宪法宣传广告 300 次，专题普法 50 次，在市电视台制作《看法》栏目 52 期，在市电台播出以案释法 52 期、普法广告 800 次，普法头条号、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0 条，巩固地铁宪法宣传 2 个阵地，打造民法典宣传广场 1 个，巩固西柏坡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购买 7.5 万本宪法书开展进家庭活动，举办“12.4”宪法宣传活动。

3、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绩效目标：采取多种手段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骨干调解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绩效指标：一是与石家庄电视台及河北法制报合作举办“人民调解”栏目不少于 20 期；购买人民调解学习资料

不少于 1000 本；举办骨干调解员培训班，培训不少于 300 人。二是对石家庄市 22 个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培训，不少于 3000 人，印发教材和宣传材料 12000 册，利用“社矫云课堂”对社区矫正对象线上学习、考试，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 0.2%，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4、打造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绩效目标：聚焦经济发展和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率。

绩效指标：一是以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重点，全面规范实体平台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进驻平台或纳入平台统筹范围。二是进一步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两个顾问”网络平台建设，提高服务质量，群众满意率达到 98%以上。三是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托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进行“一对一”法治体检不少于 80 次，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不少于 80 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座不少于 10 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建设。2021 年我局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管理的有效落实，制定各类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支出有序进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正规途径，优化支出管理。2021年，我局经费开支继续实行优化管理，在支出过程中加强内审、内控管理，对各项目经费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优化经费开支项目，提高经费的使用率，以经费支出促工作效率。对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强化内部审计，配合各级各部门审计、财政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关注民生，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帮助人民解决遇到的法律问题，2021年，法律援助中心继续加强对“12348”法律服务热线的管理，提高律师答疑解惑的水平和能力，对值班律师加大培训力度。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热情。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力度，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认真组织实施，细化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层层抓好落实。

4、加强宣传调研。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发挥“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总结推广经验，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知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途径，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和认可度，能够及时便捷获取公共法律服务，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共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大院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局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安保、保洁、食堂服务保障工作，为局机关、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正常的办公秩序。 2. 维修办公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种设施。
------	--

	3. 维护局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落的绿化、养护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保安后勤服务	局机关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保障工作	≥170 人	合同约定
	数量指标	院落的维护保养	保持机关大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环境优美，机关绿植养护。	≥11000 平方米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食堂就餐	保证食堂就餐不出现卫生事故	保证食堂就餐不出现卫生事故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接到通知后当天落实	一个工作日维修完毕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81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保、绿化、保洁、就餐等服务	能保证办公秩序正常运转	机关秩序良好，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合同约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各级领导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90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2、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司法行政系统的行政管理水平和办案效率，使信息资源全方位共享和流通。 2. 保证机关网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占应修数的比率	当年维护硬件的数量占应维修数量的比例	≥95 百分比	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性(%)	从报送到响应回复率	100 百分比	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平均时效	故障排除维修时限	≤12 小时	历年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预算安排金额	25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推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一体化建设。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3、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 2. 加强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 3. 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对石家庄市 22 个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培训。	≥3000 人	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数量指标	发放培训书籍资料	印制下发《社区矫正》有关资料	≥12000 册	《社区矫正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组织线上学习、考试	利用“社矫云课堂”对社区矫正对象线上学习，并进行考试	≥12000 人	《社区矫正法》及省司法厅冀司通【2018】36 号文
	数量指标	培训工作人员数量	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350 人	《社区矫正法》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低于规定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	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控制低于 0.2%	≤0.2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及相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工作合法性	规范执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按工作计划进行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按计划发放到位	编印 12000 册《社区矫正》相关资料每册约 16.7 元	20 万	《社区矫正法》
	成本指标	全年线上学习、考试达到规定标准	全年预计 12500 人进行在线学习、考试，每人每次费用 12 元。	15 万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冀司【2018】121 号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按计划完成	完成 3000 名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需要经费 67 万元，人均 223 元；培训 350 余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两天）需要经费约 28 万元，人均约 800 元	95 万	《社区矫正法》及工作需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服刑人员接受教育效果好，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司法部规定数	≤0.2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发挥社区矫正中心指挥，监管、培训作用，履行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职责，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执法规范合法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监管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全市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自食其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98 百分比	《社区矫正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4、诉调对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诉前纠纷调解以及调解宣传活动开展，化解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对于受理的符合诉前调解的案件做到及时调解，并保证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 90%以上，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100 件	石综治办【2015】56号《关于完善人民调解和诉讼对接机制的意见》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百分比	石综治办【2015】56号《关于完善人民调解和诉讼对接机制的意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率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石综治办【2015】56号《关于完善人民调解和诉讼对接机制的意见》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17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	通过诉前纠纷调解, 减化矛盾化解程序.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和谐社会关系.	石综治办【2015】56号《关于完善人民调解和诉讼对接机制的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司法资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法院分流减压，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	节约司法资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石综治办【2015】56号《关于完善人民调解和诉讼对接机制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被调解双方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研调查走访

5、少保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弱势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确保其和同龄孩子一样接受良好的教育。 2. 立德树人，为弱势儿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五育并举”全面发展，身心健康。 3. 加强亲情帮教工作，促进服刑家长积极改造，为社会治理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的保障	对石家庄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部分在省会各监狱的外地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生活保障。	≥50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数量指标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	对石家庄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部分在省会各监狱的外地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同龄人享有的教育。	≥50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成长干预	对已接收的弱势儿童和因各种原因未能到少保中心接受保护教育的石家庄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成长干预和力所能及的帮助。	≥50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身心健康	通过红色基因传承教育矫正不良习惯，培养正确的核心价值观，使其健康快乐成长	健康成长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生活条件	提供弱势儿童良好的生活条件	达到或超过我市中等家庭生活水平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学习条件	对被保护对象进行文化知识、法制常识、思想品德、劳动技能等内容的教育。	完成小学教育阶段教育。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工作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95 百分比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130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	中心的“亲情呼唤促新生”活动，受到服刑人员的极大欢迎和监狱方充分赞誉，孩子们服刑的家长减刑率达到95%以上。	≥95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服刑人员和孩子们及其亲友均感恩党和政府的关怀。	增强了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中心的工作获得了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广泛支持和关注，越来越多的志愿者参与了中心的救助和教育活动。	社会反响良好。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重获新生的服刑人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其本人和亲属成为正能量的积极宣传者；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98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各级领导和群众满意度	≥98 百分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被保护对象满意度	≥98 百分比	

6、电梯电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年度工作规划, 完成机关电梯的运行维护, 保证电梯正常的运转。 2. 及时交纳电费, 避免因欠费造成电梯无法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楼电梯	2 台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运转正常	保障电梯正常运转。	及时交纳电费, 保证电梯运行。	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缴费及时	及时缴纳电费, 防止电梯停止运转	避免欠费情况发生。	历年经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预算安排资金额	≤3.6 万	历年经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梯正常运行	保障电梯正常运转, 满足工作需要。	保障电梯正常运转, 满足工作需要。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电梯保障满意度较高	≥95 百分比	调查

7、文件资料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单位正常文件及印刷品的印制, 满足工作需要。 2. 按实际需求及时满足各项工作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	印制资料数量	按实际工作需求落实	按照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印刷品的质量达到使用者认可满意	印刷品的质量达到使用者认可满意	达到使用者认可满意	按照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印刷工作进度	按需求及时完成	按要求时间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预算安排金额	9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件资料要求	满足使用部门要求	达到文件印刷部门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8、医患纠纷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符合医疗纠纷调解条件的提供医疗纠纷调解服务，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调解成功率 90%以上，调解协议的履约率 100%。 3. 通过调解医疗纠纷，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的医疗秩序，维护医患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	≥170 件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百分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成本指标	总成本	不超过预算安排金额	≤10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医患纠纷，和谐矛盾双方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被调解对象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9、人民监督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全市人民监督员培训，提高参与检察监督工作能力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对全市人民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	≥188 人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报刊订阅数量	订人民监督员杂志	125 套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队伍建设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	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出预算安排金额	12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监督能力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人民监督员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0、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考试场所及设备租赁、聘用监考考务人员、机考技术服务，实现十个 100%和无失误、无差错目标。 2. 按时完成并上报通过考试人员资格申请、证书发放、资料归档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验收考场数量	按平台报名人数安排	≥4 个	历年参考人数
	质量指标	法考组织工作完成率	按司法部要求完成考试组织工作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处理率 (%)	及时处理各种投诉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考试、鉴定工作	按司法部规定时间完成	100 百分比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按财政预算指标执行	财政预算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热情服务”的总原则，落实“十个百分之百”的工作要求，结合“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的工作标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要求	培养和选拔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积累法律职业后备人才	公平、公正组织实施考试各阶段工作。	逐步积累法律职业后备人才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执行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现场调查、调研

11、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依法治市课题研究 2. 落实三项制度，对各部门执法案卷抽查评审和对县市区依法行政评议考核。 3. 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复议裁决案件。 4. 对市政府批转的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对接收到的下级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5. 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数量	依法治市课题研究	2 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执法案卷评查	≥180 卷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3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规范性文件审核	≥10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度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	56.2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政府水平	提高依法治市能力，规范执法程序。	提高依法治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文件要求, 领导指示,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各级领导和干部满意度较高	≥90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2、业务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年初计划和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求，完成培训任务，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满足工作要求。 2. 通过业务培训教育，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依法行政业务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培训	≥25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机关干部能力素质培训	≥10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法治工作人员培训	≥125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立法工作人员培训	≥10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培训	≥132 人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根据工作岗位和职责，做到应训必训	≥95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实际出勤学员数量占参加培训学员数量的比率	≥95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培训学员考试通过率	≥95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占总培训计划的比率	≥95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年度按计划完成	100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	≤4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素质能力	培训效果明显，人员业务素质得到明显提高	人员业务素质得到明显提高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认可度	培训效果得到领导认可	≥95 百分比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参加各种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95 百分比	工作调研、调查、走访

13、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 代理民营企业涉及的诉讼、非诉讼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	代理民营企业涉及法律诉讼、非诉业务案件	≥110 件	石发(2018)29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数量指标	民企中心值班数量	组织律师参加民企中心值班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精准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250 人次	石发(2018)29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质量指标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归档率	依法代理、依法办案，办理案件卷宗归档完整、及时，一案一档。已结案件的案卷全部归档。	100 百分比	石发(2018)29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时效指标	年内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95 百分比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不超预算安排资金数	≤30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民营企业法律风险。	降低民营企业法律诉讼成本，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高安全经营系数。	年度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	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民营企业满意度较高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4、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行业性、专业性疑难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对于符合调解规定的调解案件全部受理和调解，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 90%以上，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320 件	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百分比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百分比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50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协调双方关系	通过行业性、行业性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百分比	调研调查

15、农村矛盾纠纷排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规范村级调委会建设，提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调委会建设	制作调委会标牌	≥500 个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水平	通过统一制作标牌、制度，提升村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通过统一制作标牌、制度，提升村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 117 号、冀司(2018) 219 号及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出预算安排金额	1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排查社会隐患，化解矛盾纠纷	做到小矛盾不出村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 117 号、冀司(2018) 219 号及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	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调解员能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调解级调委会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 117 号、冀司(2018) 219 号及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6、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机关党组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参加率	参加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95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党员参会率	参加组织生活会	≥95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数量指标	按时交纳率	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100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
	数量指标	培训党务工作者	对党务工作者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280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质量指标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好	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	≥95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
	质量指标	战斗堡垒作用强	支部班子能力强，带领和组织党员活动作用明显	≥95 百分比	《中国共产党章程》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对党员进行培训教育考试平均成绩	≥90 分	上级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配备到位	河北 12371 党员教育服务网，党建信息上传更新	100 百分比	省委组织部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计划发展党员	≥3 人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配备到位	石家庄市党建云平台使用维护更新	≥95 百分比	市委组织部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财政预算安排金额	2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先进党员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明显	《中国共产党章程》
	社会效益指标	先进党支部	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方面	明显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党员表率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	发挥带头作用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7、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有关设备升级替换，保障机关设备高效运行。 2. 更换购置电脑空调等设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脑等设备及系统软件	电脑、打印机和应用系统	≥120 套	文件要求、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空调	柜式、壁挂空调	16 台	根据实际情况及历年经验
	数量指标	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	10 套	根据实际情况及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维护正常的秩序和办公条件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规定	国家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按工作计划进行	根据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购置费用	购置相关设备所需费用	≤120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及历年经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因装备保障充分而使工作效率提高	因装备保障充分而使工作效率提高	根据实际情况和历年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化办公率	电子化办公率明显提高	电子化办公率明显提高	根据实际情况和历年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减排	使用符合节能标准设备达到节能环保要求	使用节能设备达到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和历年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办公需求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根据实际情况和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8、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满足司法行政工作经费，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2. 保证各项业务进行正常开展。 3. 信息平台建设的软件购买和开发，购置业务专用装备，从而保证各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建设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援助热线，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工作，举办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组织和考务工作，行政复议、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项目的支出	76 万元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信息平台建设、专线租赁等费用	购置设备，维护设备更新；信息平台建设的软件购买和开发，专线租赁费，从而保证各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50 万元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需要数	满足各项业务需要	10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满足各项业务开展，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进行开展。	10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126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经费保障力度加强	对司法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对司法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满足业务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经费保障力度加强	对司法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满足业务工作装备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各业务处室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9 百分比	工作调查

19、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满足司法行政工作经费，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2. 保证各项业务进行正常开展。 3. 信息平台建设的软件购买和开发，购置业务专用装备，从而保证各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建设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援助热线，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工作，举办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组织和考务工作，行政复议、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项目的支出	163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信息平台建设、专线租赁等费用	购置设备，维护设备更新；信息平台建设的软件购买和开发，专线租赁费，从而保证各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10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需要数	满足各项业务需要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满足各项业务开展，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进行开展。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263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经费保障	对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经费保障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各业务处室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9 百分比	调查

20、安置帮教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完善安置帮教执法体系建设 2. 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帮扶力度 3. 全力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教育书籍资料	印制下发《安置帮教工作学习资料》	≥15000 本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组织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培训	≥300 人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质量指标	低于规定重新犯罪率	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司法部规定标准	≤3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质量指标	工作合法性	规范安置帮教工作人员执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100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安置帮教工作学习资料》按时发放到位	100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指标之内	8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减少	安置帮教人员接受帮教效果良好，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司法部规定标准	≤3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全市刑满释放人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刑满释放人员遵纪守法，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调研调查

21、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市内五区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纠纷进行调解，年调解量 4000 件以上，根据调解案件情况定期支付调解费用。 2. 年调解案件 4000 件以上，申请调处率 100%，成功率 98%以上，履行率 100%，无投诉，案件归档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4000 个	《人民调解法》《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采购合同》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采购合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100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矛盾纠纷各方关系	通过化解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被调解对象满意率	≥98 百分比	调研调查

22、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管理 2. 加强法律援助中心及 12348 热线律师值班工作管理 3. 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培训对象是全市 21 个县（市）区法律援助人员及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	≥230 人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办理民事、刑事等法律援助案件	≥550 件	《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数量	对市中心及 21 个县（市）区部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同行评估	≥600 件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量	组织社会律师参加市级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及 12348 热线值班	≥4000 人次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办理民事、刑事等法律援助案件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律师值班费用按时到位；律师办案费用按时到位；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按时到位；法律援助宣传及培训经费按时到位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150 万	财政批复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和质量，扩大知晓率	1、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办案数量；2、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素质，提升案件办理质量；3、加强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公平正义	做到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较高	≥99 百分比	工作调查、案件质量评估

23、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提高人民调解社会知晓率，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 2.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以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宣传	与电视台合作举办人民调解栏目	≥21 场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宣传	人民调解公众号	≥100 篇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宣传	人民调解专栏	≥10 篇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	骨干民调员培训	≥300 人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	人民调解书籍资料	≥1000 本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	村居调委会标牌	≥200 个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争取年内按照计划完成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金额之内	7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人民调解员满意率	≥95 百分比	

24、工作场地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严格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租赁场地，按时支付租金。 2. 基本满足机关工作人员、外来办事人员车辆的停放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数量	满足车辆停放需求。	≥20 辆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满足停车场地需求	基本满足场地需求，给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基本满足停车场地需求。	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租赁合同支付租金	控制以预算指标内，租用停车场 4000 元/月	4.8 万元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维持局机关车辆停放要求。	维护局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	实际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高	≥95 百分比	调查

25、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组织全市普法骨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 2. 组织开展全市法治宣传活动，营造法治氛围。 3. 加强全市普法阵地建设，让群众在休闲中快乐学法。 4. 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基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5. 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带动全民学法守法。 6. 谋划实施普法协会建设，探索行业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对 93 个市直部门和 21 个县（市、区）普法骨干进行业务培训。	≥ 30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积极宣传宪法法律知识，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重点人群，开展“法律十进”宣传活动。	≥ 20000 册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开展“宪法文本进家庭”活动	在全市 22 个婚姻登记处，为登记结婚的新人发放宪法书，进行宪法宣传。	≥ 80000 册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普法大世界”进社区（农村）	通过展板、游戏、谜语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15 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讲师团巡回讲座	组建 2021 年市级普法讲师团，深入机关单位、企业、各县（市、区）、村（居）开展法治讲座活动；同时发展大学生志愿者，开展进社区、农村宣传活动。	≥ 50 个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打造法治乡村示范点	根据中央、省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意见，打造法治乡村，在全市推广经验做法。	≥3 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开展媒体宣传	继续开办电视台“看法”栏目、电台“普法公益广告”栏目、新农村大喇叭栏目等；继续开办“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号、“石家庄普法园地”微信公众号等。	≥5 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建设和改造提升普法阵地	改造提升省会法治文化公园、建设市级法治宣传基地、巩固地铁宣传阵地。	≥3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参加宣讲团讲师资格	党校教授、副教授、一级律师等	100 百分比	按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按年初计划完成工作比例	实际完成工作占全年计划工作的比例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内按上级要求完成法治宣传教育	完成全国、省、市年度工作要点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百分比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法宣办《关于在全市建立“宪法文本进家庭”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石司〔2018〕95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257 万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法纪观念	提高普法对象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降低违法案件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效果第三方评估；进行普法考核	开展普法效果第三方评估合格率；普法考核合格率；组织主题宣传活动覆盖率；宣传资料印刷发放数量。	≥98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研、走访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石家庄市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89.54 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989.54	989.54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小计							989.54	989.54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20	0.64	76.80	76.8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其他基础软件	A0201080199	套	120	0.24	28.80	28.80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14	0.76	10.64	10.64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套	10	0.20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金属质柜类	A060503	个	14	0.10	1.40	1.4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0.00	其他厨卫用具	A060899	个	1	0.36	0.36	0.36				
2021年省级基层公 检法司转移支付资 金	126.00	其他计算机设 备及软件	A020199	批	1	50.00	50.00	50.00				
2021年中央政法纪 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	263.00	其他计算机设 备及软件	A020199	批	1	100.00	100.00	100.00				
大院运行费	81.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批	1	70.00	70.00	70.00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经费	10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	100.00	100.00	100.00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 经费	300.00	其他法律服务	C080199	批	1	300.00	300.00	300.00				
少保中心经费	130.00	安全服务	C0810	批	1	8.82	8.82	8.82				
少保中心经费	130.00	其他教育服务	C1899	批	1	61.77	61.77	61.77				
社区矫正经费	130.00	其他教育服务	C1899	批	1	67.00	67.00	67.00				
诉调对接工作经费	17.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	17.00	17.00	17.00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 调解中心经费	5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	43.97	43.97	43.97				
医患纠纷调解经费	10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	50.98	50.98	50.98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292.5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70 万元，主要为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及软件、空调、办公家具等，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292.54
1、房屋（平方米）	12,222.00	1013.3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1,722.00	989.49
2、车辆（台、辆）	15	237.4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4、其他固定资产	—	2041.72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